

证券代码：839785

证券简称：冀雅电子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85	冀雅电子	2023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马跃彬、邵明涛律师。

（七）会议地点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路36号，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1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2-005）。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见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与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与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

预计 2023 年公司向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预计 2023 年公司向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支付销售代理佣金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 LXD 控股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

预计 2023 年公司向 LXD HOLDINGS, LLC 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支付顾问费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 LXD HOLDINGS, LLC。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路36号，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兴茂

联系电话：0316—6063750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地址：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路36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